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40102445C 號函)。

(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三。

二、目的：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確有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事實，經由校內審查會議討論，進而提供交通費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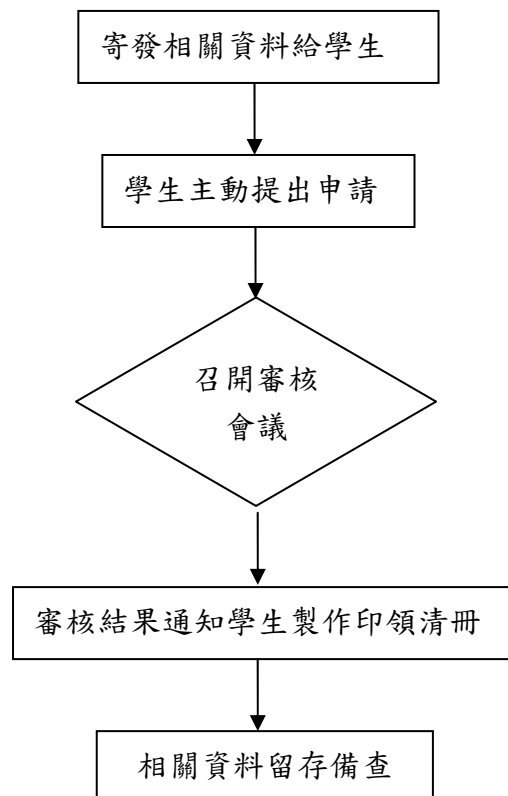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3 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學校住宿。

四、審核程序：本要點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一，審核流程如下圖



五、審核小組：

- (一)本要點之審核小組成員除本校相關人員外，應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依實際需求由中心聘任。
- (二)校外委員出席費用，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

六、審核原則：

- (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 (二)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七、學生申請檢附資料：

-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二)申請日期之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醫生診斷證明，內容載明學生之障礙狀況、病發頻率和醫療處遇等。

八、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 800 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月數計算，一年以 9 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九、本準則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